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4〕1908 号

各相关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4〕247 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545 万元，资金明细详见附件。执行中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该项资金为预拨资金，最终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及验收情况据实清算。请你区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和《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吉财农〔2023〕568 号）执行。切实加强此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明细表
2.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附件1

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（开发区）	此次下达合计	生产设施条件改善	备注
合计	545	545	
宽城区	23	23	
净月区	41	41	
朝阳区	425	425	
绿园区	34	34	
莲花山	22	22	

附件2：

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4年度)

资金名称		长春市本级-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吉林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：		1933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933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（人）	193
			学用贯通培育数量（人）	800
			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（人）	50
			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（个）	3
	质量指标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	改善	
		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	95%以上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	≥90%	